

昆明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措施正在征求意见

新评定 5A 级景区拟奖补 200 万元

都市时报全媒体记者 杨丽菊

近日,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就《昆明市进一步繁荣文旅消费 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根据措施内容,昆明市拟对高能级旅游品牌、高质量文旅项目、激发旅游消费潜力项目,以一次性奖补、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奖补。

取得小语种导游证 一次性奖补 5000 元

今年,为推动文旅产业发展,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云南也于今年 4 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打造旅游消费升级版的若干措施》,为贯彻和落实国家、省级文件精神,发挥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促进文旅市场繁荣发展,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后,制定了《昆明市进一步繁荣文旅消费 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见稿)》。

加快打造高能级旅游品牌方面,主要针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旅游品牌认定和行业标准认证的项目展开,对新评定为 4A、5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5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补。被纳入昆明市市场游创建的试点市场,且新创建为昆明市“市场游”示范市场的,给予运营企业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引入国际国内知名高端酒店品牌,给予最高 3000 万元一次性奖补。为推动导游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当年度取得小语种导游证的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奖补,当年度取得中级导游证、高级导游证、特级导游证的,分别给予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一次性奖补。

在高质量文旅项目方面,对旅游产业发展具有示范性、支撑性、功能性作用的重大项目,高品质酒店建设和改造

项目、旅居项目、产品创新和新业态培育项目、获得“昆易贷-昆旅贷”贷款的白名单文旅企业,按贷款企业实际贷款金额的 1% 给予一年期贴息补助,单户累计补助最高额度为 1000 万元,不满一年按实际贷款天数计算。

举办大型演艺活动 最高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为进一步激发旅游消费潜力,文旅文艺演出、文旅促消费活动,以及优质文旅宣传、市场主体开拓客源市场等拉动消费举措,综合评定后给予一次性奖补或发放文旅消费券。对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演出主办单位及演艺团队,根据售票人数、售票收入、拉动消费等情况,经综合评定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在昆明举办有较大影响力、吸引大量客源、带动流量增长、促进文旅消费且全部市场化的大型文化和旅游活动,经综合评估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围绕“春城花都”城市品牌、昆明 6 条黄金旅游线路或“赏花”“避暑”“食菌”“观鸥”等主题的优质视听内容创作,经综合评定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旅行社创新营销推广活动引客入昆,对排名前 10 的旅行社(含具备旅行社资质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接待入境过夜游客人次排名前 10 的旅行社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特色化、品牌化、潮流化的文旅活动,拟给予文旅消费券支持。

即日起至 9 月 19 日,对《昆明市进一步繁荣文旅消费 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有意见或建议的市民,可通过电话(0871-63176423),邮件(cyc4676@163.com)或信件(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 8 号楼南楼 4 楼 403 室)标注“繁荣文旅消费若干措施反馈意见”,将建议反馈至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为昆明文旅事业发展献计献策。

促进酒店及民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

在昆新建五星级酒店最高拟奖励 3000 万元

都市时报全媒体记者 杨丽菊

为促进昆明市酒店及民宿业高质量发展,由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编制的《关于促进昆明市酒店及民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正在征求意见,昆明拟对新建的五星级酒店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改造达五星级酒店标准 年营收 5000 万元有奖励

近年来,随着旅游消费升级,游客对高端品牌酒店、特色精品酒店和个性化民宿的需求在不断上升。为提高昆明旅游住宿业发展水平,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关于促进昆明市酒店及民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结合促进全市高端品牌酒店、精品旅游饭店、旅游等级民宿发展制定了相关的奖补标准。

《关于促进昆明市酒店及民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适用于在昆明市投资新建、改扩建、提升改造且正式开业满一年的各类酒店、民宿经营主体。措施明确,在支持高端酒店投资建设方面,新建五星级酒店(含达到五星级酒店标准的非星级酒店),按照固定投资额(不含土地款和房地产项目)的 2% 给予投资方一次性奖励,最高 3000 万元。利用存量物业进行整体改造达到五星级酒店标准,在正常运营后一年内营业额达到 1.5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投资新建精品旅游饭店 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在支持精品酒店发展方面,投资新

建符合《精品旅游饭店(LB/T066-2017)》标准的,按照固定投资额(不含租赁、购买不动产支出)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200 万元。进行整体改造提升达到标准的精品饭店(酒店),按照固定投资额(不含租赁、购买不动产支出)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100 万元。

在扶持旅游登记民宿发展方面,获得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甲级、乙级旅游民宿和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的丙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享受过上述奖励的再次升级给予差额奖励。

《措施》还明确,三星级及以上标准的星级饭店、符合标准的精品饭店(酒店)、旅游等级民宿进行整体重新装修的(含电视、空调、电梯等基础设施设备

更新),按照新装修投入资金的 10% 予以一次性扶持,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符合条件的涉旅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用于新建或提升改造酒店、民宿项目的贷款(不含贴现和转贴现),按企业实际贷款金额的 1% 给予一年期贴息补助,单户累计补助最高额度为 1000 万元,不满一年按实际贷款天数计算。

9 月 23 日前,社会各界可通过邮寄信件(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 8 号楼南楼 4 楼 414 室 标注“《关于促进昆明市酒店及民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意见建议”字样)、发送电子邮件至 kmswljhg@163.com,或拨打 0871-63161670 的方式,将相关意见与建议反馈至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为昆明酒店民宿行业发展建言献策。

